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1期（总第431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
(半月刊)

(总第43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1〕1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0号) (8)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1号) (1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2号) (1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号) (19)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4号) (23)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人事与机构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1号) (27)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翁雪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0〕36号) (28)

政策解读

-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28)
- 《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31)
-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32)

政务大事

-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35)

发文目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37)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1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六连冠”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2020年11月，宁波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受到中央文明办的通报表扬。为鼓励先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市政府决定对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中表现突出的130个集体和1442名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有为，扛起“重要窗口”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为我市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宁波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行政奖励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宁波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 行政奖励名单

一、集体

（一）三等功（30个）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宁波银保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海曙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局海曙大队；

江北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海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北仑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
鄞区委宣传部（文明办）、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奉化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嘉奖（100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市政府驻京办、市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关工委、宁波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市轨道交通集团、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宁波站；

海曙区石碶街道办事处、海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海曙区月湖街道办事处、海曙区江夏街道办事处、海曙区南门街道办事处、海曙区西门街道办事处、海曙区高桥镇政府、海曙区教育局、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曙区商务局、海曙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市公安局交警局江北大队、江北区外滩街道办事处、江北区文教街道办事处、江北区甬江街道办事处、江北区庄桥街道办事处、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江北区慈城镇政府；

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镇海区教育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事处、镇海区骆驼街道办事处、镇海区庄市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交警大队、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仑区教育局、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北仑区霞浦街道办事处、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

鄞州区委组织部（机关工委）、市公安局交警局鄞州大队、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鄞州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情报指挥中心、鄞州区邱隘镇政府、鄞州区东柳街道办事处、鄞州区明楼街道办事处、鄞州区福明街道办事处、鄞州区中河街道办事处、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鄞州区下应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警大队、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奉化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奉化区锦屏街道办事处、奉化区岳林街道办事处；

宁波国家高新区机关综合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鄞州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高新开发区分局。

二、个人

（一）三等功（151名）

石文钟、陈 斌、李国炜、丁升艳、王世斌、胡文杰、陈银绍、周 健、胡平威、曾宏杰、林辉宇、张祥平、魏祖民、任学军、李贵军、胡文飞、俞自东、李美华、宋明耀、朱 薇、朱孟秋、刘斯靓、张

昊、朱琳、罗建永、吴巧、叶斌、严宏峰、冯静贝、蔡纪宏、严挺、胡晏东、励超、葛楠、郑一平、沈光新、徐伟、边文斌、龙骏、朱斌、袁进、袁剑、曲庆艳、杨旻、杨一松、蒋一彪、胡晓峰、励圣华、陈浩、孙漫天、卢峰、金燕、赵磊、沈宇燕、邓晓东、祝建平、陶俊、戴建立、郭长胜、刘长生、张炜、康弘磊、徐华、胡赤弟、张龙富、余辉、张南芬、黄加成、胡铮奇、沈祥苗、黄毓琳、沈浩、徐峰、张波、杨雄鹰、李哈曼、陈利珍、张章森、王中翔、沈蓉丹、许玲、殷柏尧、郑斌、吕东杰、蒋阳阳、徐峰、郎欣平、袁李、周春莉、齐海峰、朱子凡、王志刚、卢洪波、卢其能、钟祖霞、方晓东、卿富树、孙妙芳、李虎、黄伟、鲍志江、丁世明、任旗峰、葛管家、梁婕、吴银辉、缪峰、施晟、周薇薇、施燕、王艳春、金燕、卢招琼、梅海平、彭鲲、官余标、宋静丽、刘义敏、张红霞、袁龙、王康群、孙龙、朱斌荣、孙旭辉、林峰、张行君、施洋、卢明娟、郑贤斌、周文杰、柴健、盛丹、陈启、傅纪德、叶瑜、郑忠良、沈雁、张正芳、柳继业、丁洲、汪尧平、周武军、王志明、陈鲁焕、傅辉球、何立波、屠方斌、黄利琴、罗绍东、刘传俊、沈南璐。

(二) 嘉奖 (1291名)

唐文杰、张挺、谢兢、毛毅韵、宋建平、罗政承、胡功信、李勤东、张伟宝、唐伊索、卫东、胡珊、徐东辉、那雁翎、陈海滨、夏康本、刘统兴、吕玮、周明耀、许光亚、陈辉、杨备训、陈军浩、吴一峰、叶敏、吴宗良、吴晓春、金伟平、应永波、陈小锋、傅俊权、苏晓磊、王立平、赵世磊、张火根、周骥、潘坚福、徐志理、郭建波、张特、方巨成、李仲岐、何丽波、冯国铭、毛坚、屠秋月、徐志敬、余文霞、胡坚、张国胜、兰志泓、蒋海萍、渠慎涛、杨巧灵、杨敏燕、胡建强、朱渊、童晓阳、励剑、李小青、潘建勋、魏仲庆、徐财科、肖勇、舒郑杰、周世海、郑一恺、金波、夏立勇、张洋、胡荣誉、汪宇军、林伟民、杜礼构、史佩芬、江观婷、张斌霞、徐光德、张敏明、潘智、卢佳、董柯渊、易立新、顾宗云、成丰、陈冲、黄倩、胡旭明、孙燕、丁晓明、刘静、马泽锋、吴云波、俞晨晟、竺鹏杰、苏振浩、崔柏存、滕耀聪、田野、刘东明、俞铮、李南方、周钟、童立东、傅继军、孙继凯、童盛、戎秉琰、浦岷、姚琴、郭炜、潘炳炎、黄山、叶健军、王全成、董国平、沈靖虔、王佳琦、杨兴旺、严鑫源、梅春明、杜月忠、周子桥、池超铭、何亚虹、陈锡波、霍卫国、易玲媛、俞云翔、朱剑峰、沈家良、戴斐、方瑜佳、孙梁、周骏、王勤、王梦怡、郑志雄、林琳、赵焯昕、刘勇权、吴颖霁、陈帅、陈辉、曹书伟、李志军、陈奇军、王慧慧、黄橙、王建海、林朝阳、李国宏、许家央、沈建军、王竹君、刘菲菲、应蓓蓓、张科伟、尚丽丽、张卫国、李宾涛、吕凌哲、刘世忠、丁斌、郑晗、王燕萍、易俊、张曼、吕史维、关熔、邱赛琴、童晓瑾、毛志达、潘剑飞、唐小衡、任翊娉、卢杰、徐新桥、李锋、陈斌、张舜勇、梅灵、高云楨、王子彬、余明霞、张兴继、林学华、邬郁儒、陈华伟、丁京海、杜希聪、孙斌、董闻琦、吴忠浩、孙立君、周晓阳、王成、缪颖、吴小东、倪志华、陈彪、陈恩、向娴华、尹星星、王伟、徐红专、朱兴华、丁立人、张晓芳、孙琳、夏伟民、龙云、傅卫东、陈琼、葛国川、王幸波、王锋、蒋炯伟、林柱洲、周亚红、李颂、殷一栋、郑建军、刘琳、马蝶翼、曹秀娟、边国林、褚金雷、吕晨、徐立、卜鑫、金强、归律、严秀依、徐正刚、金增选、胡睿、俞骥、任云峰、卫康华、彭元振、吴培均、许志平、蒋东辉、黄金婷、王菲岑、胡学才、董海涛、王家麟、王一宁、鲍天海、徐益波、杨

丹、唐佩军、安康、翁依众、黄浙苏、郑善明、施敬文、何生彬、冯毅、徐家辉、赵星胜、夏琪、胡中墨、鲍婷、王健敏、缪永法、华弼天、陈长新、吴国兴、张卢、董旭、张红成、王学昊、王文强、周光泽、韩剑超、尹和国、鲍佩云、赵峰、董蕙亚、肖宁路、徐超前、叶孝宝、桑国庆、刘青、曾利民、施耀良、谢孝宏、潘慧敏、刘建军、徐昭、陈炜、康志平、林武镔、张伦、黄剑跃、周晓思、杨在秀、赖小惠、黄合、张燕、沈莉萍、吴冠夏、罗沧桑、徐佳菁、任山葳、薛曹盛、陈焯、裘君英、张弦、胡培成、郑静峰、张轶宁、沈棠燕、叶赵明、周洋文、姜娴、何斌、王岳森、陈晓栋、郑士炎、王觉红、张志环、周英琼、武开有、王培章、张健、何俊俊、童坚勇、卢君、卢怡、陈芋荣、钱丽萍、虞旖旎、邵慧虹、魏华兵、郭晓玲、杨青、李燕飞、高洁、俞舒军、陈湘、洪晓芳、孙碧云、梁宝儿、龚金军、屠骏、屈颢、吴学军、凌杰、虞文未、陈琳云、吴肖明、姚珂军、蒋敬东、郑德华、周平、廖小琴、於云峰、邬红波、李飞、方敏、叶坤、王筑程、李珏、刘庆华、沈松柏、翁莹洁、刘东玥、何刚、陈浩飞、周密益、马宁、张勇、张旦旦、王欢、谭再琼、胡青蓝、沈凝、袁峰霞、杨杰、宋爱福、李振华、马洁琼、涂景、徐颖峰、徐健、郎客宾、许全波、俞欢、马路、江仙桃、董嘉伟、姜赟、周强、王招灵、章惠宁、谢立淼、熊彬、陈珊珊、黄皓禹、俞齐放、沈树萍、沈伟利、黄满祥、郭梅山、戴小平、胡鑫国、徐琛蕾、李丽、杨军、隋军、马淑芳、史静南、马六生、程雯雯、孔翔麟、薛琦、王璐、李凯、唐雄、齐晓英、沈建芬、夏可宏、张国成、江蓓蓓、陈宗志、曹荣平、张浩、赵恩铭、阮王剑、刘海亮、王文贤、余宁、谢谊、陈佳强、方伟浩、郎园园、陆淼淼、蒋杰、胡舒雯、徐雯雯、叶颖、郑旭江、徐光超、刘克岚、陈黎燕、李超、白杰、韩静、罗江华、余燕玲、焦登亮、沈伯、王挺、胡晟侃、郑洁、张辉、安宁、陈燕、黄增荣、王增良、路宝虎、王依依、范春静、蔡斌、魏爱琴、叶丹妮、翟俊峰、王永信、夏宁、毛文琴、王瑶、赵华山、王学明、江宁烽、徐东航、顾克非、孙方翀、陈霄、江守文、陈海英、邵裔、高鹏、牧清、蒋晓鸣、夏海燕、刘兆磊、钱惜红、蔡浙新、郭航忠、李彬、胡涯、陈好、叶玮、杨从碧、张泳、陈利东、潘伯林、刘雄峰、裘珏平、杨阳、魏宁、张雪伟、张鹤、崔剑、胡宁、干沐沙、吴浩东、殷海峰、沈国强、毛利丹、陈晓东、周昀、董志强、任纯榕、马林霞、陈建良、俞文群、俞艳、寇昕、刘宝华、余蓉娟、张清颖、陈建国、王翔、邹有武、俞琼、王渠龙、曹蕾、王甬明、陆健、孙颖莹、周永存、卓葵、陈巨刚、郑绍桦、郑焱、林军刚、俞继本、柳晓波、赵伟、毛展、吴剑军、蔡红辉、张墩磊、张延波、钟瑶、王涛、袁卫东、易淑森、车萌、张东波、陈莹、舒千丁、屠明波、谢承龙、张亚飞、陈红光、宣静军、何盛盛、周高、徐云昌、李小平、郑邦利、周鼎立、水军、叶彪、胡红兵、林丹枫、应孟军、陈旭亚、郑波、徐华儿、谢彭尧、王军义、陈云、厉丰、钟浩、高文建、李姝瑶、施颖耀、周碧宜、林如春、俞正红、应美素、谷叶、鲍京波、潘晓、康维亚、乐美团、蒋玲爱、张文波、王亮、姜文善、王梓莹、杨琴芬、俞灵娟、陈震祥、姚涛、王诚杰、徐意娜、叶枝珠、祝开然、李缙虹、沈顺吉、郎巧恋、罗威、何佳媛、王光阳、陈照、肖锡晖、阮维芳、胡微微、陈鲁文、周婉喆、徐剑英、丁玲玲、徐敏霞、林江波、张焯、汪红英、高燕、周晓红、王蓉蓉、罗皎萍、李高、蔡成、周玲利、林伟萍、曹亚琴、王佳琪、周建娜、陈赛花、韩永良、叶人君、董玲红、励成静、郭景、宋芳娟、吴华、乐怡、何峰、王巍、张铭、张琼、金建胜、阎旭霞、徐芦芳、毛凌骏、林轰轰、祝红萍、杨晔、

黄惠琴、陈国富、潘华杰、罗静娜、周利丽、周斌、沈欣、李峥艳、孙勇、冯珊、聂帅、何海强、张菊飞、盛杨、江宁、苏延峰、朱建海、王磊、费飞、姚国栋、黄卫军、曹前光、毛永明、董克伦、卢昊、陈斌、叶彬、孙洲洋、毛湧良、肖高华、柯继奋、叶海明、楼一、黄敏、毛胜润、朱佩韵、王时栋、李鹤举、严瑞琪、尹小炜、徐潇疾、俞旭东、骆辰君、程欲晓、步群伟、周春辉、朱浩玮、吴立军、王卿茂、林文妍、葛志林、吕亮、周翔、侯晓桦、郑维雅、张洁静、石金贺、魏莺、魏柳燕、乐依萍、张超蓉、王友祥、舒双燕、蔡永见、单叶波、韩优波、费静、林开芳、余美珍、赵桂华、谢小萍、严巧玲、毛剑中、盛丽琼、董华权、魏小捷、郑伟、余建海、沃宏伟、邵惠萍、林亦明、李丽、罗振奋、陈明良、谢宗锡、李斌、阮一江、王俊生、屠雪岚、罗超、杨善捷、周红军、郭丽敏、朱谊、潘佰绒、庄英晔、胡超、谢庆恩、朱红、李世德、罗挺、陈宁华、黄利军、李鹏飞、李建鹏、包和平、王艳芳、周梦璐、龚冬娣、叶建伟、陈亚尔、洪波、李嘉清、郑鲁杰、邬明忠、周旦、李高易、熊佳驹、余世荣、夏定、王祖伟、张世盛、孙叶芳、陈军民、曹海啸、裘智宏、葛玲玲、王荻峰、张洋、苏琛喻、刘川溥、徐文锋、胡玉兴、翁瑞宏、余雷、应祖根、朱培铮、郑维芳、朱作东、李红锋、刘思晟、周国斌、励超、张誉、郑军、汤锦晟、陈莺、沈明伟、庄丽、刘磊、孙英杰、南海、刘辉、王赞、徐志坚、胡金伟、汪倩、朱培勋、张琳、曾晓明、张子希、赵会营、曹正舸、邹芳芳、郑耀、陈黎敏、林琳、金景、刘维君、华其良、王剑萍、毛炜、吴天旭、忻文杰、王洁蕾、朱君莹、沈东红、倪益波、翁蕾、陈建大、陈雷、方笑挺、屠世玮、周骏、黄良荣、应一中、张海虹、华芳、徐元宵、徐小丽、肖辉、陈雯雯、陈燕、阮捷、严巧娜、沈方、翁立斌、陈启红、许磊、杨跃峰、王武、项琼、郑育明、王喆、倪寅初、丁燕菲、陈修宇、陈璐、梅佳燕、张丽萍、胡维君、陈静燕、单佳品、周光瑞、赵剑军、罗明良、戚贺杰、杨志、张萍华、章剑锋、梁明初、严宏波、高翔、王海雁、韩亚斌、钱明、项宗剑、徐志峰、张玲玲、伊俐、王宗华、郑诚、陈晨、蒋军伟、苗维海、陈盛竹、李晶、林雪凤、金鑫星、杨军、钱艳、王锋、陈昌岳、史科贻、蔡建萍、郑昌权、张俊杰、丁泽良、贺琪凯、孙朝霞、张兴赞、邹建华、陈世颖、周燕娜、乐其伟、乐峰、张莉、张红枫、徐琪、邵晨、陆金科、楼维娜、朱俊、张弛、虞晓静、孙峥、吕振中、乐志刚、林芝、何乔柱、乐汉群、邱慈国、王月铭、陈海波、叶明波、李军、李斌、邵海芬、贺明国、顾红波、齐龙、李静琦、邢巧燕、陈雪波、何蓉、柯珍静、胡庐燕、陈明、邬晓红、郑凌云、傅雷飞、龚艺群、王伟银、胡碧慧、陆琪燕、张维珍、陈红萍、柯洁、屠红军、严玲玲、贺玉燕、张锡龙、郑焱炎、贺赛平、郑燕波、戴家主、余纯兰、翁展展、乐海斌、林珊君、黄红艳、张秀英、刘明龙、张幼芬、李碧雅、李俊玲、张全武、谢翠丰、杨挺、林平、沈丽丽、裘国海、丁宏彪、董娟、刘长青、李伟群、徐智富、周宁、陈初蕾、吴祺豪、俞莞尔、王英、张翼、朱丁磊、宋涛、张绘薇、崔莉、蔡忠明、于玲玲、高培霞、肖胜华、励一恺、葛旭辉、任剑波、张有献、谢茂圻、朱雯雯、蔡开浩、黄桦、王辉、赵奇、王洪卫、王晨晖、毛千红、张迪、陈仁波、俞炯、韩言腾、周瑜、金婷、徐伦、王磊、柯伯俊、杨巧颖、邱涛、陈峥峥、戴彬、乐峰宇、毛奕琴、严飞鹏、包瑞兴、周旭峰、徐彬健、徐峰、孙红杰、杜建法、李学忠、朱俊、郑杰、岑东、励涛、江雨春、周晓虹、张威、俞丽仙、应吉辉、张志衡、陈永俊、王京国、李勇、王勤、康宏伟、周贤恩、王力、胡丹竹、李永飞、夏国芬、葛吉华、洪晓薇、徐晶晶、孙静、冯培荣、裴志

刚、郁柏其、黄雷、童德意、周挺、吴霞、郑瑶、屠俏敏、王婷涵、刘莹姿、李芳、刘晓永、周林、王贤峰、华维君、汪忠敏、施晓静、祝佳琪、纪峥斌、施银川、汪耀、严飞、杜燕、朱丹、张宏、杨战勇、邱科平、张立、刘胤君、张征宇、张小承、王宁、周萍、袁红锋、姚李聪、应培培、郑秋瑶、黄艳艳、刘刚、周侗都、何庞杰、阮锴、翁海峰、姚平达、卢桔、高秀慧、周时奋、周飞波、胡奎、沈慈波、屠斌斌、严频燕、张振鹏、张亮、陈红山、徐景景、沈婧、吕君、蔡晨捷、史丽娜、倪骋、汪静萍、童明彪、吴洁、叶小军、鲁娟芬、汤甬、郭沫凯、吴祈德、梁玉林、庄琪、任培亚、陈锐、汪磊、王威、陈雷、胡旭东、毛小刚、黄娟娟、王剑波、章樱蹇、江泽磊、毛建龙、上官明飞、吴金泉、李大珠、谢友建、郑深波、程荣林、张雷、侯秀伍、蔡维波、吴成培、林孟华、凌华艳、李洪成、许金松、戴宏辉、施和平、张立军、沈永波、闻佳、胡一、王淡炎、王飞国、胡超、俞淑倍、沈娜、林伟、夏群、张焱、王力军、孙建豪、高琳、王静、裘杰、邬其君、张斌、邬优芬、俞剑泉、孙玖华、裘雄宏、邬惠平、任道江、陆川、蒋耀辉、葛红光、周博君、滕建明、陈栋、陈晓珍、汪善均、俞后法、邬蕾蕾、张善明、孙建萍、张露洋、竺江、章维超、张青莉、丁琳、唐蓉蓉、杜幼娜、谢亚宏、蒋红伟、宋优春、陆建平、舒华杰、周原、吕龙辉、史国华、徐鹏尧、蒋孟继、周丽敏、陈龙方、王荣、胡孟冰、胡建挺、郑妍、楼磊、汪易、邬志杰、张君辉、裘剑波、庄福庆、竺召勉、史宝芳、孙春萍、应雄杰、顾志祥、赵香娇、吴培宏、滕菲、周鹏洪、汪斐卿、董善汉、何月辉、陈玮、谢森杰、周达军、汪波、许佳益、李达、张玲、周长军、王哲斌、王璐懿、虞岚、占雪飞、朱聪、李诚、胡晓峰、王盼、李文刚、刘灏、江一舟、虞仕杰、卢薇薇、崔凯、付一平、刘宗尧、刘宗胜、包珊尔、杨海娟、陈国春、毕琪菁、刘雨香、朱燕、孙春飞、陆桂芳、周媛儿、马杰、邵建义、沈辉、周宇明、袁春、罗奇、仇凤花、肖添志、朱巍、巫金炜、郑科莹、李中文、方益波、曾毅、郁进东、曹美丽、李宏、方堃、谢晔、高嵩、黄宁为、夏艳涛、刘子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积极推进新一轮宁波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为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行业力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总要求，深入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力争到2022年，快递业在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更加明显，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网络更加健全，服务更加高效，产业融合和产城融合更加紧密。全市快递业务量超过16亿件，快递业务收入突破150亿元，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在全国排名实现提标进位。实现建制村“村村通快递”，宁波至长三角主要城市次日达；主要市级快递分拨中心实现全自动化，绿色发展水平全省领先；具备端到端一体化的跨境寄递服务能力，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快递+制造业”示范项目。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

1. 衔接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依托现有综合运输网络体系，优化快递设施空间布局和路由网络，逐步形成成长距离以海运和航空组合为主、中距离以高速公路与铁路组合为主、省内以高速公路为主，“公铁水空”综合运输体系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立体式快递运输网络。

2. 推进快递联运。提高与航空、铁路运输企业市场化合作水平，推动在各类物流园区、多式联运中心和干线公路交通枢纽节点预留或完善快递接驳、仓储和处理设施功能区，支持快递企业在机场、铁路场站建设专用快件处理中心，畅通铁路、机场快速安检、配载、装卸、交接“绿色通道”，实现灵活转换、无缝衔接。

3. 建设快递经济区。以空港物流园区为依托，规划建设航空快递功能集聚区，扩大航空运输业务规模，打造以服务高附加值航空快件为特色的临空快递智慧综合体。以宁波保税区为依托，规划建设跨境快递功能集聚区，完善海关、税务、供应链金融等配套服务，加强与跨境平台的深度合作，打造以国际快件为特色的快递智慧综合体。探索快递主导型经济区建设，吸引带动关联产业和要素资源集聚，构建以寄递网络为核心的枢纽经济发展模式，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二）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

1. 做强快递跨境业务。支持和引导快递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园区、保税区等“跨境购”平台，推动全球知名跨境平台在宁波集聚发展。鼓励在宁波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立国际配送平台，发展航空、海运中转集拼业务。鼓励快递企业发挥优势拓展跨境渠道，完善与北美、东南亚、欧洲的航空货运通道。加强电商、跨境平台、快递企业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跨境电商快件监测中心。

2. 打造国际快件枢纽。推动“义甬舟”快件运输双向常态化、高效化运行。加快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二期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邮件、快件综合监管和快速通关新模式，加快进出境邮件、快件

流转。引导企业“抱团出海”，整合境内外收寄、投递、仓储等资源，在重点区域建设海外仓，参与浙江省重点境外园区建设，提供面向全球的一体化、综合性跨境寄递服务，助力宁波制造走向全球。

3. 提升快递服务水平。推动快递业入驻各类园区，建设公共仓储和寄递服务中心，加快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企业的协同发展。促进快递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应用供应链技术，高效整合上下游资源，打造制造业“移动仓库”和“移动工厂”，助推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培育“快递+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服务精细农业、订单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强化与供销社、农村电商平台的合作，打造农特产品“直通车”，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快递企业拓展冷链快递业务，加大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城乡的冷链寄递平台。

4. 培育快递新业态。顺应共享经济和消费升级发展趋势，提供更为精细高效的寄递服务和衍生服务，推动服务供给动态延展。提高服务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品牌电商、生鲜医药电商等垂直电商水平，带动中高端消费，提高产业附加值。鼓励企业开展寄递环节模式创新，推动新业态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

1. 配建社区新“箱”。将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内容。支持企业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快递末端设施建设，鼓励末端服务集约化、平台化、智慧化。加快推进智能快件箱建设，实现社区、校园、商厦智能快件箱全覆盖。

2. 推动“快递进村”。拓展农村快递网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实现助农增收。推广宁海“交邮合作”模式，加强快递与农村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协作，推动农村自提网点、公共取送点、县级快件分拨中心共建共享共用。

3. 配套农村快递用房。强化农村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给予无偿使用、房租减免、补贴等优惠措施，鼓励快递企业将建制村相关用房转化为“末端网点”，保障农村快递高效、安全、便捷配送。

4. 强化车辆管理。推动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跨部门协同管理。完善城市快递配送车辆停靠保障措施，给予城市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靠便利。在城市核心区域推广全封闭式厢式货车，鼓励快递配送车辆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分类停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共同投递、夜间投递等投递方式。

（四）进一步筑牢安全基础

1. 强化智慧治理。保障“智慧邮政”监管平台高效运行，加强与国家邮政局“绿盾”工程的有序衔接。推进“分拨—企业—网点”三级视频远程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行业监管的深度融合。

2.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抓好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巩固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化成果。统筹用好“黑名单制度”“品牌安全员制度”，推进“百日攻坚”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定期分析，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和通报制度，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3. 把牢关键节点。做好邮政业反恐、涉枪涉爆整治、禁毒、敏感物资防控、扫黄打非、打击侵权假冒、打击寄递野生动植物、打击违法寄递烟草及危化品等工作。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强化对行业重大不稳定因素研判及应对，做好寄递渠道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4. 深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邮政业“放管服”改革，丰富市场主体形态，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深化部门间协作联管，推动行业安全治理创新。加大打击违法行为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完善邮政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联合激励和惩戒。提升申诉处理能

力，加强与执法检查的衔接联动，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进一步健全生态体系

1. 优化行业空间布局。发挥“一带一路”桥头堡和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的区位优势，打通与重要节点城市快递业的快速流通渠道。加快建设联通义甬舟至长江经济带，辐射上海、台州、温州的快递发展产业带。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做优做强做大，打造一批品牌优、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快递龙头企业。推动快递物流业降本增效。积极引进国内外快递企业在宁波设立供应链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客服中心。

2. 推进快递绿色生态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快递封装用品用具生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主体责任。完善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绿色包装源头治理，实现包装减量化。鼓励开发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打造循环包装共享平台，推动快递包装废弃物进入社会化回收体系，提升循环利用水平。

3. 推广快递科技创新应用。大力推广全自动分拣技术，逐步推进无人仓、无人机的规模化应用。支持快递企业加大智能标签识别、快件跟踪定位和可视化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的投入和使用，全面提升收寄、仓储、分拣、运输、投递各环节的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4. 加快培育快递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国家邮政局“人才强邮”战略，落实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关爱快递员”等活动，维护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导快递企业改善从业人员作业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宁波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作用，健全深化建设快递示范城市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落实、问题协调及日常联络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全市邮政行业治理体系和邮政业安全监管体系，实现区县（市）邮政安全监管全覆盖。推进快递服务标准化工作。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将邮政业发展、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快递“两进一出”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制定新一轮（2020~2022年）宁波市快递服务行业专项扶持政策，相关资金由市财政予以支持。明确农村地区快递设施公共属性，保障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试点推进快递运输车辆综合管控，争取交通强国、多式联运试点。

（三）加强工作任务督查。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深化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年度推进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宁波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对任务目标推进情况和成效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常态化的督查机制。

（四）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围绕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主题，做好建设快递示范城市的各项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	以空港物流园区为依托,规划建设航空快递功能集聚区,扩大航空运输业务规模,打造以服务高附加值航空快件为特色的临空快递智慧综合体。	沈敏	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
2	融入宁波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and 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支持和引导快递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园区、保税港区等“跨境购”平台,推动全球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宁波集聚发展。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3	鼓励在宁波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立国际配送平台,发展航空、海运中转集拼业务。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
4	鼓励快递企业发挥优势拓展跨境渠道,完善与北美、东南亚、欧洲的航空货运通道。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
5	加强电商、跨境平台、快递企业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跨境电商快件监测中心。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6	引导企业“抱团出海”,整合境内外收寄、投递、仓储等资源,在重点区域建设海外仓,参与浙江省重点境外园区建设,提供面向全球的一体化、综合性跨境寄递服务,助力宁波制造走向全球。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7	培育“快递+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服务精细农业、订单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强化与供销社、农村电商平台合作,打造农产品“直通车”,助力乡村振兴。	沈敏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服务业局、市商务局
8	鼓励快递企业拓展冷链快递业务,加大冷链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城乡的冷链寄递平台。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9	提高服务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品牌电商、生鲜医药电商等垂直电商水平，带动中高端消费，提高产业附加值。	沈敏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10	将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内容。支持企业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快递末端设施建设，鼓励末端服务集约化、平台化、智能化。加快推进智能快件箱建设，实现社区、校园、商厦智能快件箱全覆盖。	沈敏	市住建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拓展农村快递网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实现助农增收。推广宁海“交邮合作”模式，加强快递与农村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协作，推动农村自提网点、公共取送点、县级快件分拨中心共建共享共用。	沈敏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局
12	强化农村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给予无偿使用、房租减免、补贴等优惠措施，鼓励快递企业将建制村相关用房转化为“末端网点”，保障农村快递高效、安全、便捷配送。	沈敏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
13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跨部门协同管理	沈敏	市交通局	市邮政管理局
14	完善城市快递配送车辆停靠保障措施，给予城市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靠便利。	沈敏	市交通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
15	在城市核心区域推广全封闭式厢式货车，鼓励配送车辆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分类停车。	沈敏	市公安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局
16	深入实施国家邮政局“人才强邮”战略，落实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沈敏	市人社局保局	市邮政管理局
17	将邮政业发展、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快递“两进一出”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沈敏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邮政管理局
18	制定新一轮(2020~2022年)宁波市快递服务行业专项扶持政策，相关资金由市财政予以支持。	沈敏	市财政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服务业局、 市商务局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冬春季疫情防控形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坚持稳就业与保产业相结合，全力做好当前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工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制定职工春节错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期，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对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第三、四季度季均产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充分发挥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淡旺季交叉用工、岗位互补的企业签订调剂协议，实现企业间人力资源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开展培训。继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600元/人的补贴。建立培训机构名录，列出培训内容清单，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800元/人的补贴。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纳入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精益管理等培训内容，课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工资足额发放。全面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五、开展送温暖活动。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为外地留甬职工开展茶话会等暖心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开展送文化（节目）进企业、职业培训、劳动讲堂等活动。春节期间，职工可凭“5·1服务卡”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

参与“甬工惠”平台的购物、文化、工惠保等优惠活动；各地工会场馆，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综合性广场、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美术馆等，向外地留甬职工免费开放。（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

六、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加强疫情防控、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宣传，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促发展的良好氛围。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新闻媒体）

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三服务”“三巡三微两解”等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沟通走访，加大对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用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难题，为在建重大产业项目保质量抢工期提供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其他行业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各地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4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 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当前跨境物流出现的缺舱、缺箱、运价上涨等突出问题，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保障我市外贸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加航线运力。鼓励、引导船公司定向增加宁波口岸航线、运力供给，增开航线航班，增加加班船挂靠，减少跳港、跳班，加快船舶周转效率，从供给端缓解运力和舱位紧张问题，重点保障美东、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航线的运力供给。推进新增码头泊位等口岸对外开放，增加与宁波舟山港航线运力相匹配的码头作业能力和效率。

二、保障空箱供给。鼓励、引导船公司做好空箱回流工作，临时调配内支线和海铁联运的空箱以缓解

出口需求。关注进出口货物流量流向，加大对进口贸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培育进口市场，增加进口重箱数量。加强阶段性集装箱空箱保供，统筹解决集装箱制造企业所需能源和钢材等问题，鼓励引导宁波本地集装箱生产企业加大产能。

三、稳定运价箱价。关注船公司运价调整情况，必要时请国家有关部委约谈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延长运价备案时间。引导船公司提高放舱数量与实际可用集装箱空箱数量匹配度。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协会会员企业收费行为。

四、加快集装箱周转。继续深化空箱监管无纸化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加快空箱查验效率，适当降低查验比例，实施阶段性空箱放行应急措施。推进空箱船边直卸、集卡直提等作业模式。对进口空箱船舶（单航次进口空箱量超过500标准箱且卸船空箱比例达到整船卸货箱量70%以上的船舶）给予优先靠泊和优先选择作业码头，在港区作业效率上给予倾斜。提升重箱作业效率，压缩重箱转空箱时间。

五、落实港口降费政策。实施进口空箱加班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作业时的进港拖轮费用、引航费用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贸船公司进口空箱延长免堆期。给予符合条件的外贸本地进口空箱装卸费优惠。

六、提升市场透明度。利用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波舟山港“易港通”等信息化平台，及时对外公布集装箱供需、调度及提还箱信息；鼓励、引导船公司、船代、堆场等企业公开舱位、箱量使用和堆场周转情况，提高集装箱周转运行信息透明度。鼓励专业机构利用大数据监测国际供应链变化，提前预警应对，提升市场预判能力。加强宣传引导，稳定市场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跨境物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跨境物流各环节的乱收费、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上，加大对船代、货代等跨境物流企业的资金支持，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渡过难关。

九、做好稳岗留工工作。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集卡企业要主动做好今年春节期间集卡司机稳岗留工工作，保障我市跨境物流顺畅。

十、加强工作保障。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细化专项政策。市级财政安排4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今年第一季度调运力、增空箱工作（具体补助细则另行制订）。

国家和省、市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附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责任分解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 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责任分解

工作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增加航线运力	1	鼓励、引导船公司定向增加宁波口岸航线、运力供给，增开航线航班，增加加班船挂靠，减少跳港、跳班，加快船舶周转效率，从供给端缓解运力和舱位紧张问题，重点保障美东、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航线的运力供给。	陈仲朝	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交通局
	2	推进新增码头泊位等口岸对外开放，增加与宁波舟山港航线运力相匹配的码头作业能力和效率。	李关定	市口岸办	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宁波舟山港集团
二、保障空箱供给	3	鼓励、引导船公司做好空箱回流工作，临时调配内支线和海铁联运的空箱以缓解出口需求。	沈敏	市交通局	宁波舟山港集团
	4	关注进出口货物流量流向，加大对进口贸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培育进口市场，增加进口重箱数量。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舟山港集团
	5	加强阶段性集装箱空箱保供，统筹解决集装箱制造企业所需能源和钢材等问题，鼓励引导宁波本地集装箱生产企业加大产能。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
	6	关注船公司运价调整情况，必要时请国家有关部委约谈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延长运价备案时间。	沈敏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7	引导船公司提高放舱数量与实际可用集装箱空箱数量匹配度。	陈仲朝	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交通局
三、稳定运价箱价	8	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协会会员企业收费行为。	沈敏	市交通局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各跨境物流相关行业协会
	9	继续深化空箱监管无纸化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加快空箱查验效率，适当降低查验比例，实施阶段性空箱放行应急措施。	李关定	宁波海关	宁波舟山港集团
四、加快集装箱周转	10	推进空箱船边直卸、集卡直提等作业模式。	李关定	市口岸办	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宁波舟山港集团
	11	对进口空箱船舶（单航次进口空箱量超过500标准箱且卸船空箱比例达到整船卸货箱量70%以上的船舶）给予优先靠泊和优先选择作业码头，在港区作业效率上给予倾斜。	陈仲朝	宁波舟山港集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8日

宁波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5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着力构建高水平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着力搭建高能级全球供应链平台，努力推动供应链创新应用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累计培育和引进2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龙头企业，10家国内知名的国际贸易供应链企业、大宗商品贸易商，10个模式先进的供应链创新服务平台，20家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供应链“链主”企业，全市供应链数字化、标准化水平和国际国内竞争力明显提升，供应链体系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基本形成覆盖全面、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供应链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制造业供应链迈向中高端

1.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新一轮智能化改造，新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30个，发展智能化物流和仓储，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工业设计、制造过程的

融合，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培育形成10条标志性产业链。鼓励供应链“链主”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健全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发展基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供应链与产业服务供应链融合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推进华为鲲鹏生态产业园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5G+工业互联网”试点工程。做大特色型软件名城、北仑芯港小镇等数字经济平台。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作等新型制造模式，发展协同设计、虚拟仿真模式，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北仑区政府、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在绿色石化、汽车制造等优势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和支持高端装备、智能家电等产业集群协同利用社会化服务资源，实现服务“众筹”“众包”“众扶”“众创”，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物流，降低生产交易成本。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计算存储、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云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业务流程再造。（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流通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 推动流通行业转型升级。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加快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支持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为企业提供产业链对接服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支持余姚塑料城等专业市场搭建电商平台，促进实体商铺向“网货供应商”转型，为市场商户提供线上展示和交易服务。支持开展流通专业市场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信息中心、智慧仓储，推动实现网上支付、订单管理、统一结算等电子商务服务。（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市商贸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推进新零售业变革发展。发展线上零售、餐饮、教育等数字生活新服务，打造新零售标杆城市。支持实体商贸零售企业运用数字技术改造业务流程，支持电商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建设24小时便利店、电商平台线下体验店等。加快5G技术推广应用，打造“5G+VR”全景虚拟导购云平台等沉浸体验式场景。（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推进城市配送有序发展。建设城市配送中心、分拨调配中心、末端配送中心等配送网络，推广仓配一体化服务模式，构建城市配送“门到门”运营服务网络。支持商贸物流企业扩展供应链服务功能，依托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或供应商为商贸企业、社区门店等共同配送，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通过集中采购提高统一配送率，在学校、社区、地铁等周边设立末端配送站或建设公共自助提货柜，打通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支持外卖、生鲜等即时配送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农业供应链融合发展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创新发展“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多种组织形式，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市供销社、市商贸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建立和完善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云端协同、全程覆盖、开放共享的农业供应链大数据体系。依托特色农业基地和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培育本土化涉农电子商务平台，打造本地优质农特产品供应链平台。（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市商贸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推进一批冷链物流园区项目，引进和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打造全国冷链物流重要的集散和交易基地。积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果蔬、肉蛋奶等优势产区在产地推行产品预冷，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与产地对接，推广运输全程温控技术，加快发展全程冷链。健全宁波市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实现食用农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商贸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全球供应链服务能级

1. 打造国际贸易总部经济。实施全球贸易商集聚计划，引进培育一批国际贸易总部企业。深入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日韩、东盟等市场，深度开发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加快构建多元化国际贸易市场体系。积极争创“一带一路”国家级发展平台，高水平举办中东欧商品及国际消费品云上展。高质量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推动以优胜优出为核心的贸易转型升级，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贸易战略枢纽。（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口岸办、市服务业局、宁波海关，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提升国际贸易平台功能。扩大能源及大宗商品进口量，做大以原油等大宗商品为代表的战略资源配置平台，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跨境易货贸易等试点，加快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推进国际贸易数字化转型。深化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保持跨境电商保税进口领先优势。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建设国际贸易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数字供应链服务企业落地运营，提升国际贸易综合服务能级。（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宁波海关，镇海区政府、北仑区政府、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3. 建设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全面融入全球物流枢纽网络，推动形成“通道+枢纽+网络”运作体系。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物流配送中心、分销服务网络等布局，打造全球化供应链体系。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牵头领导：李关

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市口岸办、宁波海关、宁波舟山港集团）

（五）推进供应链科技创新发展

1. 推进供应链技术创新。推动数字经济与供应链创新融合，重点支持电子支付、信用、检验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支持“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发展，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供应链物流活动深度融合。（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2. 推进供应链金融创新。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整合供应链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上市、并购和重组。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服务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3. 推进供应链模式创新。高质量完成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试点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支持试点企业争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

（六）推进绿色供应链发展

1. 大力推动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创建一批市级及以上绿色园区。在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积极推进绿色流通。积极争创城市绿色货运与配送示范工程，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水平。鼓励流通企业加快节能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大绿色商品采购销售，开展绿色商场建设活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大力发展绿色仓储、推广绿色包装，建立绿色物流体系。（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局、市邮政管理局）

3.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建立由再生资源加工交易中心、回收网点组成的两级网络体系，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运营机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线上线下融合，推广“搭把手”等智慧化平台。（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用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对供应链平台和项目用地等要素资源的保障力度。

（三）完善标准规范。加快建立和完善供应链体系地方标准，加强供应链标准推广和应用。推动企业

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促进供应链服务向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

（四）加强人才支撑。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加大供应链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一批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

（五）加强统计监测。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统计监测平台，强化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宁波市供应链产业促进会作用，建立供应链绩效指数评价体系，为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和试点企业提供业务技术支持、培训和指导。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建筑业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深化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推动科技创新，推进我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5%以上，培育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20家以上，年产值超2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2家以上、超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10家以上，上市建筑业企业10家以上，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90家以上（其中行业甲级资质企业5家以上），高新技术建筑业企业80家以上，获评国家级优质工程25项以上，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工程承包企业，培养一支有较高素养的工程建设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产业链纵横整合。鼓励和引导建筑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挂牌上市等方式优化产业和股权结构，做大建筑业企业规模。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进入城镇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建营一体

化”业务。每年选取一批重大项目，面向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开展独立或联合体方式招投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我市建筑业企业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推动高资质大型建筑业企业与信用良好的中小建筑业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参与大型基建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建筑产业园区，形成完整、高效、协同的建筑业产业链。（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市政务办、市轨道交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企业业务拓展能力。各地要设立建筑业“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拓展省外、境外市场，根据其贡献度予以奖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取得的荣誉和业绩，经主管部门认可后，可在奖励扶持、评先评优、招投标时同等适用。引导建筑业企业主动加快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企业转型，支持优势企业整合资源，向建筑产业上下游拓展业务，组建产业集团。培育一批经营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建筑业企业。开展校地企多方合作，围绕重大工程难题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办、宁波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推动企业管理制度改革。引导民营建筑业企业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广项目股份制管理模式，提升企业总部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协同管控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加大定向引育力度。各地要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并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20〕44号）明确的相关政策予以支持。鼓励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分公司。支持本地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央企、省企、市属国企开展合作，共同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五）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管理制度及与固定总价合同相适应的结算审核制度。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投标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六）切实提升质量安全效能。坚持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进绿色施工，提高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水平。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险机制，加快构建完善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保险+服务”体系，培育质量安全第三方风险管理市场，深化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提高建筑工程起

重机械保险覆盖面。树立建设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理念，提高行业创优夺杯的积极性。各地要对获得国优工程、省优工程、市优工程、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予以奖励。对获“鲁班奖”的主承建企业由市级财政再予奖励。对获得优质工程奖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七）实施“绿色建筑+”工程。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强化绿色建筑在建筑能效提升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装配式建筑多种体系共同发展，大力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对农村自建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按相关政策予以补助。提升装配式建筑信息化水平，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区块链等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监管。培育一批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业企业，积极探索驻厂监造制度，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预拌产品、预制部品（部件）质量。（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加快数字建造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BIM技术与管理的全面融合。推动数字建造、智能建造，推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各个环节的改造升级。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咨询服务机构，推进商务、技术、生产数据的共享与业务协同，建立标准化、精细化、集约化的现代管理体系。健全以数据基础为依托的决策与监管体系，依托建筑市场信息大数据平台，全覆盖构建智能监管应用场景。强化产业监测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九）坚持设计引领发展。引导设计企业探索建立现代设计管理模式，搭建跨区域交流平台，提升我市建筑设计企业原创力。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设计企业和建筑设计人才，引入国内外优秀知名团队参与重要项目的方案设计，带动提升本地建筑设计队伍的专业能力。鼓励建筑师等工程咨询人员采用个人或合伙的方式成立执业事务所承接业务。（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外办、市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加强技术研发创新。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定期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着力“新基建”，推动建筑业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十一）强化行业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鼓励引进院士、勘察设计大师等国家级人才，对引进机构给予奖励。将引进培养建筑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育计划，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海外工程师”及外籍设计师等给予落户奖励和补助。对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学术和专业技术带头人、优秀注册执业人员、优秀专业技术和管理骨干、高学历和高职称人才给予补助和奖励。加快推进专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互通，完善工程建设职称评价标准。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实施青年工匠“菁英”培训计划，多渠道吸引优秀人才。（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转型。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升职业能力和素养。加强现场技术管理和技能人员配备，加快推动产业工人技能等级与收入挂钩。推进建筑劳务基地化发展，定向培养专业作业人员和关键技术工种工人。鼓励劳务班组成立专业作业企业，鼓励班组长注册个体工商户。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制度。（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十三）深化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建筑业“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审批，推进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和批管分离。坚持放管结合，加强行业执法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提高监管效率，健全监管风险自动抓取、智能研判和快速预警机制，实现行业精细化管理。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招投标制度。在招投标领域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国有投资项目与社会投资项目差异化招投标监管模式，有条件的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在招投标各环节加大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合理划分标段，科学设置资格审查条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优化招投标流程，严格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十五）推动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推动工程保证金制度改革，推广工程保险制度，对建筑业企业履约担保实施信用差异化管理，逐步取消工程咨询服务类企业的履约担保要求。完善工程要素价格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市场价格导向的工程造价计价体系。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流程，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应及时足额支付。推动过程结算与合同履约评价、价款争议调解机制相结合，全力破解“结算难”问题。（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审计局、宁波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六）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建设领域信用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的作用，实现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全覆盖。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推进分类动态监管和差异化管理。建立建筑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强化建筑企业名单制管理，健全跨部门联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营造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还款方式。推进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鼓励银企合作，探索建立应收账款确权制度，允许企业以应收账款确权证明、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物（品）。引导财政资金向重点企业、重点技术倾斜，对信用优良企业给予贷款周转支持，对为“六稳”“六保”作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急资金担保。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直接融资。（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各地要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建筑业工作协调，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二) 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完善住建、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组成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激励作用，制定建筑业专项扶助奖励资金管理辦法，定期选树典型、激励先进，有效激发行业发展动力。

(三) 强化司法保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协同检察、法院等机关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定期排查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依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加大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调处力度，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2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宁波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问题整改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裘东耀	市长
副组长：	陈仲朝	常务副市长
	卞吉安	副市长
	陈炳荣	副市长
	沈 敏	副市长
	朱金茂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张文杰	市发改委主任
	尹文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劳可军	市水利局局长

郑一平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何黎斌 镇海区区长
胡永光 奉化区区长
徐 云 余姚市市长
盛 悠 慈溪市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长江办，由市长江办综合协调组（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共抓大保护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整改工作。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翁雪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0〕3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翁雪莲任宁波开放大学校长，免去其宁波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丁振华、陈曙、郑禄红任宁波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 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是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的需要。入冬以来，在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的情况下，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也不容乐观，国外输入病例及本土病例时有发生，给卫生防疫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尤其是春节将至，外来务工人员返乡、过年团聚等传统习俗增加了人员流动和人员集聚，给疫情防控带来很多不确定性。我市作为

工业大市，外来务工人员较多，节日期间大规模的人员流动势必会大为增加疫情防控风险。因此，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倡导企业职工留甬过年，将极大地减少人员流动，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很有意义。

二是促进工业稳定发展的需要。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戮力同心，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主动作为、超前服务，复工复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工业经济持续向好，从下半年开始，增加值、投资、效益、销售等各项指标都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尤其是近几个月以来，全市广大工业企业抢抓国内外需求改善机遇，积极扩大生产，工业经济向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强化。因此，出台政策支持企业稳增促投，将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三是谋先机开新局的需要。在复工复产奠定的我市工业经济良好发展基础上，2020年10月以来，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连续两个月位于全省前3，工业投资、技改投资也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工业生产销售两旺态势，不少企业订单饱满，出口形势也较好。在这种情况下，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抓住宝贵时间窗口，稳定当前职工队伍，抢先机、抢工期，对保障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十四五”良好开局将起到较好作用。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46号）、《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政办发〔2019〕8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3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文件制定。

三、政策主要特点

《若干意见》突出了三个“结合”：

一是将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在稳岗留工、推进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政府层面通过政策扶持、开展送温暖行动、加强服务保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等方面进行引导和支持。通过政府引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鼓励企业制定春节错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同时，也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一系列的稳岗举措。

二是将疫情防控与稳增促投相结合。一方面要求做好春节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也鼓励企业抓住机会，抢工期、抢先机，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将疫情防控与稳增促投相结合。

三是将稳就业与保产业相结合。政策通过鼓励企业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保障员工工资发放、支持企业开展培训等方式做好稳就业工作，同时也支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稳定生产和项目建设，将稳就业与保产业相结合。

四、政策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本意见包括7条政策举措，包括稳定生产、留工稳岗、暖心行动、服务保障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引导企业抢先机开新局。及时兑现国家、省市各类涉企政策，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制定职工春节错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引导企业抢先机、抢工期，支持重点企业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对2021年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2020年第三、四季度季均产值的亿元以上重点企业进行奖励。

2.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鼓励企业利用用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3. 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0元/人的补贴。建立培训机构名录，列出培训内容清单，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800元/人的补贴。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纳入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精益管理等培训内容，课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

4. 保障工资足额发放。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将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

5. 开展送温暖活动。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工会等部门开展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根据防疫形势适当组织开展送文化（节目）进企业、职业培训、劳动讲堂等活动。凭“5·1服务卡”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参与“甬工惠”平台的购物、文化、工惠保等优惠活动。各地工会场馆，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综合性广场、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美术馆等，向外地留甬职工免费开放。

6.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运用各类媒介，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个方面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春节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7. 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用工以及项目建设方面的困难问题，为在建重大产业项目保质量抢工期提供保障，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二）适用范围与期限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宁波行政区域内。

2. 期限。《若干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徐燕

联系方式：0574-89183426

《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宁波市是外贸大市，跨境物流是货物进出口贸易的重要保障，跨境物流的畅通对全市外贸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外港口拥堵严重、运作效率低下、船舶延误增加，导致大量集装箱滞留海外。加之国内出口需求旺盛，跨境物流出现了缺舱、缺箱、运价上涨等突出问题。截至2020年12月25日，宁波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NCFI）已连续12周环比上涨至2367.1点，较上年末上涨143.6%，第七次刷新2012年3月以来的历史高位，几乎所有航线都已达到近年来的最高值。

二、制定依据

省、市两级领导高度关注跨境物流形势发展，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临时性对策措施，应对当前跨境物流缺舱缺箱紧张局面，扎实做好“稳外贸”工作。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10条。

（一）增加航线运力。鼓励、引导船公司定向增加宁波口岸航线、运力供给，增开航线航班，增加加班船挂靠，减少跳港、跳班，加快船舶周转效率，从供给端缓解运力和舱位紧张问题，重点保障美东、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航线的运力供给。推进新增码头泊位等口岸对外开放，增加与宁波舟山港航线运力相匹配的码头作业能力和效率。

（二）保障空箱供给。鼓励、引导船公司做好空箱回流工作，临时调配内支线和海铁联运的空箱缓解出口需求。关注进出口货物流量流向，加大对进口贸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培育进口市场，增加进口重箱数量。加强阶段性集装箱空箱保供，统筹解决集装箱制造企业所需能源和钢材等问题，鼓励引导宁波本地集装箱生产企业加大产能。

（三）稳定运价箱价。关注船公司运价调整情况，必要时请国家有关部委约谈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延长运价备案时间。引导船公司提高放舱数量与实际可用集装箱空箱数量匹配度。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协会会员企业收费行为。

（四）加快集装箱周转。继续深化空箱监管无纸化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加快空箱查验效率，适当降低查验比例，实施阶段性空箱放行应急措施。推进空箱船边直卸、集卡直提等作业模式。对进口空箱船舶（单航次进口空箱量超过500标准箱且卸船空箱比例达到整船卸货箱量70%以上的船舶）给予优先靠泊和优先选择作业码头，在港区作业效率上给予倾斜。提升重箱作业效率，压缩重箱转空箱时间。

（五）落实港口降费政策。实施进口空箱加班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作业时的进港拖轮费用、引航费用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贸船公司进口空箱延长免堆期。给予符合条件的外贸本地进口空箱装卸费优惠。

（六）提升市场透明度。利用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波舟山港“易港通”等信息化平台，及时对外公布集装箱供需、调度及提还箱信息；鼓励、引导船公司、船代、堆场等企业公开舱位、箱量使用和堆场周转情况，提高集装箱周转运行信息透明度。鼓励专业机构利用大数据监测国际供应链变化，提前预警应对，提升市场预判能力。加强宣传引导，稳定市场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跨境物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跨境物流各环节的乱收费、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上，加大对船代、货代等跨境物流企业的资金支持，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渡过难关。

（九）做好稳岗留工工作。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集卡企业要主动做好今年春节期间集卡司机稳岗留工工作，保障我市跨境物流顺畅。

（十）加强工作保障。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细化专项政策，市级财政安排4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今年第一季度调运力、增空箱工作（具体补助细则另行制订）。

国家和省、市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相关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联系人：潘建洋

联系方式：0574-89186780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我市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建筑业支柱地位日益巩固，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为5.2%。2020年建筑业产值规模达到3050亿元，上缴税收为92.6亿元，建筑业产业规模初步显现。建筑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长期为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发挥了重大的就业贡献。我市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产值超百亿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数量稳步提升，近年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等多项荣誉，树立了“建筑强市”的品牌。同时，广大建筑业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对口援建新疆建设等，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均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制约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短板亟待破解。在行业稳步发展的同时，我市建筑业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尤其在当前城市化高速扩张结束，国内外风险挑战日益上升的复杂局面下，行业发展瓶颈

的掣肘愈发凸显。一是产业协同发展待融合，工程横向领域扩展不突出，大量企业扎堆本地市场，内卷效应逐步加大。二是企业综合实力待提升，企业总部缺乏现代化经营模式和技术支撑，管控能力较弱，使得业务带来的管理能力积累不足，企业大而不强。三是行业发展模式待转变，工程总承包大力发展的新形势下，建筑业小生产模式开始向工业化大生产体系过渡，单一施工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将受到诸多制约。四是现代产业技术待突破，建筑企业机械化、工业化水平较低，装配式建筑尚未构建起“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产业现代化发展体系。建筑业信息化整体上还处于形式上、表面上的信息化，智能建造还流于表面。五是从业人员素养待升级，企业缺乏面向未来的现代新型建筑业人才队伍，难以满足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行业发展的新要求。未来随着人口红利的急速消失，招工难和建筑工人年龄的逐年走高，已无法适应行业转型对产业工人的要求。六是行业治理能力需迭代，监督效率的提升及制度执行成本的降低还未充分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频繁迭代节奏。建筑工程结算审核效率低下，建筑业企业融资能力普遍较弱，使得企业深受财务成本高、回款周期长、利润反哺弱、资金链压力大的困扰。

据此，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稳企业防风险”要求，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行业组织、广大企业、项目一线等处调研，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印发。

二、制定原则

（一）参照国家、省建筑业发展政策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2017年和2019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推进浙江建筑业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多次提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建筑工业化为主线，努力打造“中国建造”标杆省份。此外，《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了中央“六稳”“六保”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稳企业防风险”等要求。

（二）立足我市现状问题学习借鉴同类政策

我们认真梳理学习了江苏、湖北、山东等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相关政策，系统分析了我市建筑业资质结构同质化、民营企业规模效应弱、人均劳动生产率较低等行业现状，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高校、行业组织、建筑业企业、工程咨询企业、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出台了《实施意见》。

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实施意见》的各项措施落地，将营造更有利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明确发展路径和具体

举措，提升重大工程建设对宁波国民经济的整体贡献度。其中：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提出进一步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深化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推动科技创新，推进我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保持5%以上。培育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20家，年产值超200亿元企业2家、超100亿元企业10家，建筑业上市企业10家，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90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获评25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工程承包企业，培养一批有较高素养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项目，建筑业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第一方面为协同产业融合发展。第一条提出推进全产业链纵横整合，优化企业产业结构和股权结构。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提升重大工程建设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第二条提出提升企业业务拓展能力，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组建产业集团，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

第二方面为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第三条提出推动企业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深化企业产权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第四条提出加大定向引育力度，激励优秀建筑业企业在宁波发展总部经济。

第三方面为转变行业发展模式。第五条提出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第六条提出切实提升质量安全效能，支持鼓励企业创优。构建质量安全领域“保险+服务”体系构建，并首创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保险制度。

第四方面为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第七条提出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大力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率先提出建立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监管。第八条提出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加快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普及，推进建筑信息模型与管理的全面融合。构建智能监管应用场景，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第九条提出坚持设计引领发展，建立现代设计管理模式，引入优秀设计团队提升本地建筑设计水平。第十条提出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自主研发，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建筑业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第五方面为提高从业人员素养。第十一条提出强化行业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带头作用。多渠道吸纳高级管理人才、学术和专业技术带头人，培育优秀工匠。第十二条提出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转型，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打通产业工人职业上升通道。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第六方面为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第十三条提出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行业精细化管理，提高监管效率。第十四条提出优化招标投标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评定分离”模式，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第十五条提出推动企业降本减负，完善工程担保管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率先提出对工程咨询服务类企业的履约担保，可通过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并逐步取消。第十六条提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实现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全覆盖。率先提出强化企业名单制管理，建立个人信用记录。第十七条提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银企合作，与保险公司深度对接。对优良企业提供贷款周转支持与应急资金担保。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第一条提出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全市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统筹领导。各地要强化工作协调，强化要素保障。

第二条提出要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多部门组成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搞好综合服务。定期选树典型，激励先进。

第三条提出要强化司法保障。要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开展风险防范。依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

（二）适用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术语释义

装配式建筑：是指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从决策、设计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佳琦

联系方式：0574-89180547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1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甬召开的中国佛教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甬举行的第十二届“海外学子浙江行”启动仪式并致辞，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海西州委副书记张纳军率领的青海海西州代表团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两场座谈会，分别向基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家，区县（市）委负责人，征求对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的意见建议，朱金茂参加。

4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甬举办的2020年半导体行业沙龙活动并致辞，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5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开园活动并座谈，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万科集团创始人、董事会名誉主席王石，朱金茂参加。

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的部署要求，观看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8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横溪镇周夹村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市人大代表的身份开展联系群众主题活动，就《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完善，向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深入鄞州区横溪镇调研村社组织换届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甬举办的新格局下政府债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并致辞，朱金茂参加。

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1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产业振兴现场会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余姚市梁弄镇调研，朱金茂参加。

1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暨“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表彰大会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推进大会，为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揭牌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研究我市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具体措施。

1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在全会结束时讲话。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5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召开的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会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18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沪举行的2021上海市宁波商会年会并讲话，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听取脱贫攻坚总结评估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情况的汇报，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国务院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宁波分会场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作部署，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省“县县通高速”集中通车暨“十四五”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开工宁波分会场活动，向省主会场报告我市重大交通项目集中开工情况并部署下步工作，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来甬访问的埃塞俄比亚驻上海总领事魏澜一行。

2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开班式并作主题报告。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轨道交通4号线开通活动并宣布开通，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刘亦功一行，朱金茂参加。

25日 市长裘东耀赴杭州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沈敏出席全市“平安小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26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2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省铁路建设推进会暨通苏嘉甬铁路建设动员会宁波分会场会议并作表态发言，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28-29日 副市长陈仲朝、李关定列席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9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检查安全生产、强寒潮防御和节日市场供应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省长郑栅洁在甬调研。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强寒潮防御、安全生产和市场保供稳价等工作。

同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

30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省委书记袁家军在甬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强寒潮防御工作。

31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政党协商会议并讲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走访慰问部分金融机构，向全市金融系统的干部和职工表示感谢并致以新年的祝福，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0〕6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

- 甬政发〔2020〕6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 甬政发〔2020〕6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 甬政发〔2020〕6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开通初期运营的批复
- 甬政发〔2020〕6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都普特商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7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 甬政发〔2020〕7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西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7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儒江路以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7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北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7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7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区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7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中一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办发〔2020〕7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7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0〕7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7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的通报
- 甬政办发〔2020〕7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7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六区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7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委托）清单（2020年版）、转为一般中介服务和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7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0〕8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8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